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18-0165

采 购 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3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

**项目编号：**XHTC-FW-2018-016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语卿、叶子青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05965、010-6390596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强 010-5323820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语卿 010-63905965、叶子青 010-6390596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29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项目

| 货物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需求） | 数量 | 用途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 | 为推进北京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写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等。 | 1 批 | 成果用于支撑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 175.95 | 否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75.9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09: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29 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50 元邮寄费，请投

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6日9:30

**五、开标时间：**2018年4月26日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新华会议中心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

邮 编：100055

E-mail: [myq@xhtc.com.cn](mailto:myq@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马语卿（分机 5965）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说明               |   |
| 1.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br>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2号楼<br>联系方式：张强 010-53238205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br>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br>联系人：马语卿（分机5965）   |
| 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br>招标编号：XHTC-FW-2018-0165   |
| <b>投标报价和货币</b>   |   |
| 12.1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
| 13.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b>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b> |   |
| 14.1             |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li> </ol> |



|           |  |
|-----------|--|
|           |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16.1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p> <p><b>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b></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帐 号：110902295610703</p>                            |
| 16.2      |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2018年4月23日16:00时前汇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17.1      | <p>投标有效期：<u>120</u> 天</p>  |
| 18.1      |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Word、PDF格式，PDF需盖章后扫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
| 18.2      |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
| 20.1      |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6日9:30（北京时间）</p>   |
| 20.1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新华会议中心</p>  |
| 23.1      | <p>开标时间：2018年4月26日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新华会议中心</p> <p>地 址：北京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B座30层新华会议中心</p>  |
| <b>评标</b> |  |
| 24.1      |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p>  |
| 24.2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
| <b>其它</b> |  |

|   |   |
|---|---|
|   |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
|   |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
|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宋女士</p> <p>4、联系电话：010-63905909</p> <p>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苑大厦B座30层</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设备，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分开填写。

12.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



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中标服务费

16.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7.2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下表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中标金额       | 比例   |
|------------|------|
| 100（万元）及以下 | 1.5% |
| 100-500 万元 | 0.8% |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

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              |
|--------------|
|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

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4.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            |  |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            |  |  |
| 3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            |  |  |

|               |  |                                   |  |  |  |
|---------------|--|-----------------------------------|--|--|--|
| 4             |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4项要求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  |  |  |
| 7             |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1和17.2项要求       |  |  |  |
| <b>资格审查结论</b> |  |                                   |  |  |  |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25. 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胶装装订的；
- 4) 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9)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25.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

委托人: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 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雨水排放管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分析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分析推进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并借鉴国内外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的成功经验，结合北京市特点，提出构建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的关键点。

#### (2) 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编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明确北京市海绵城市关键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使用者权益，从而明确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过程管理、经费管理、质量管理办法的建议稿。

#### (3) 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编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监测与考核等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实施监测系统建设的规定；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效果评估办法；提出应用监测及评估结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验收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责任主体、奖惩规定等内容。

#### (4) 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掌握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现状基础上，编制北京市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明确近期北京市开展市级海绵城市试点建

设的工作目标和试点要求，并编制市级试点申报指南。

(5) 编写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针对北京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需求和自身特色，研究提出措施、地块（小区）、片区（城市）等不同尺度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的监测与评估方法，编写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2、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报告：

《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报告、《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建议稿、《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建议稿、《北京市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议稿、《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报批稿报告。

3、服务要求

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项目工作，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对甲方相关项目内容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就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协调。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    履行。
- 2、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相应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验收评估会，根据专家意见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评价方法：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逐一落实。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元。

(二) 支付方式

①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XXXX 元整。

②分期支付：

合同总金额 70%，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 20%，时间：提交报告审议稿后；

合同总金额 10%，时间：通过专家评审后。

③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保证期结束后，7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无。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br>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编<br>码 |  |   |
|             | 电 话           |      | 传<br>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需求）  | 数量  | 用途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支持政策研究 | 为推进北京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写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 1 批 | 成果用于支撑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 175.95   | 否        |

##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项目技术指标

### 一、服务内容

为推进北京海绵城市建设，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以下工作：

#### 1、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雨水排放管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分析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分析推进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并借鉴国内外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的成功经验，结合北京市特点，提出构建北京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的关键点。

#### 2、#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编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明确北京市海绵城市关键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使用者权益，从而明确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过程管理、经费管理、质量管理办法的建议稿。

#### 3、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编制

在对北京市及国内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监测与考核等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实施监测系统建设的规定；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效果评估办法；提出应用监测及评估结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验收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责任主体、奖惩规定等内容。

#### 4、#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掌握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现状基础上，编制北京市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明确近期北京市开展市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的工作目标和试点要求，并编制市级试点申报指南。

#### 5、★编写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针对北京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需求和自身特色，研究提出措施、地块（小区）、片区（城市）等不同尺度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的监测与评估方法，编写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

### 二、成果提交及完成时限

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单位的要求，经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验收，专家评审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承担相应评审费用。具体成果主要为：

#### 1、研究制定《北京市城市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研究》报告

- 2、研究制定《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建议稿
- 3、研究制定《北京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价及考核办法》建议稿
- 4、编制《北京市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议稿
- 5、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与评估规范》报批稿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北京市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12月10日前，完成其余4项报告最终版提交。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专家评审验收。

### 三、服务期限

自项目签订合同开始，至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支付甲方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商务占 22 分，技术占 68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商务评分标准（22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合同执行能力 | 3 分  | (1) 综合考虑投标人单位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好：3 分；较好：2 分；差：1 分。  |
| 2  | 类似业绩   | 12 分 | A. 项目承担情况。近三年已承担完成的雨水利用或海绵城市相关项目情况，每有 1 项加 3 分，最高得 9 分。<br>B. 项目获业主好评情况（可作为技术正偏离加分，需复印件盖章做佐证）。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及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作为证明。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 5  | 投标文件内容全面、结构层次分明、图表清晰、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5 分；投标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文件质量较好，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
| 4  | 资质文件      | 2  | 投标人，提供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
| 合计 |           | 22 |  |

### (三)、技术评分标准（68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33 分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3 分。<br>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
| 2  | 工作组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及类似工作经历） | 15 分 | （1）项目负责人情况：4 分；<br>1)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具备城市雨洪利用、水利工程、给排水等行业 2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其余得 0 分；<br>2) 负责过雨水利用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科研项目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br>（2）人员配置：6 分<br>每增加 2 名水利等相关专业高工（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br>注：以上需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r>（3）分工情况：5 分<br>工作组分工方案；合理，5~4 分；比较合理得 3~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
| 3  | 基础资料完备情况  | 12 分 | (1) 掌握北京市现状海绵城市建设情况技术资料，3 分。掌握全面得 3 分；良好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br>(2) 掌握北京市各类海绵措施径流削减技术资料，3 分。掌握全面得 3 分；良   |

|           |           |           |   |
|-----------|-----------|-----------|---|
|           |           |           | <p>好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p> <p>(3) 掌握北京市小区、学校、蓄洪工程等典型区域的降雨径流资料，3 分。掌握全面得 3 分；良好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p> <p>(4) 具有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模拟模型的经验，3 分。经验丰富得 3 分；良好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p> |
| 4         | 项目管理、后期服务 | 6 分       | <p>(1) 考察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是否合理，3 分。合理的得 3~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p> <p>(2) 考察项目成果后期服务和培训措施的合理性，3 分。合理的得 3~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p>  |
| 5         | 政策法规      | 2         |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
| <b>合计</b> |           | <b>68</b>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与 支持政策研究）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7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6或2017）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8、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人员信息等

应有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人员信息等文件，包括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投标保证金<br>(有/无) | 服务要求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br>小写： |                |      |     |    |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表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以及开具发票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    | E-mail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是否参加投标                 |             |    |             |    |
| 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          |             |    |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如果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服务费需开具发票种类 | 增值税<br>专用发票 |    | 增值税<br>普通发票 |    |
| 其他说明                   |             |    |             |    |

- 注：1、请在“是否参加投标”和“是否已经认真阅读了谈判文件”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2、“纳税人识别号”，用于开具发票，请务必填写准确。  
 3、“开户银行行号、开户银行全称、银行账号”用于退还保证金，请务必填写准确。  
 4、根据供应商自身需求，请在需要开具发票种类右边空格中打“√”，只能选一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2.4、技术方案

阐述开展项目工作的详细技术方案。

## 2.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偏离<br>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8、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2.8.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8.2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8.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2.8.1-2.8.6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8.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人代表：\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
- 商业性：\_\_\_\_\_
- 非商业性：\_\_\_\_\_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8.2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方式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第六章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须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